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電子零配件之加工代工製造及買賣業務(管制品除外)。
2. 電子零配件材料之買賣業務。
3. 有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
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6.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本公司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桃園區，並得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共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保留新臺幣壹億元，計壹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六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天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

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九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採電子投票時，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前述所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相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之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因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盈餘虧損均應支付。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

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得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令公司改選，屆期仍未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八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其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其中三分之一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屬電子製造產業，鑑於獲利年度配發股票股利給股東，公司雖可保留資金以從事研發及業務拓展活動，但亦使股本膨脹，若獲利未能等比例增加，將使每股盈餘下降，而損及股東之權益。是以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為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

金需求後，盡可能以現金股利發放。上述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比率為，擬配發之股利當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及公積配股）則在百分之五十以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八日。修正時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